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及
票務代理服務協議**

合作協議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GH 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訂立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合作協議，授權寶已同意使用，而北京大麥已同意就該活動提供活動服務，惟須受服務費總額之上限人民幣 7,680,000 元規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授權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GH 之合併實體北京紅馬傳媒訂立票務代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完成票務服務止，預計為期短於一年。根據票務代理服務協議，授權寶已同意使用，而北京紅馬傳媒已同意就該活動提供票務服務，惟須受代理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金額人民幣 600,000 元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大麥及北京紅馬傳媒均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北京大麥及北京紅馬傳媒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票務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者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活動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上限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項下票務服務之服務費總額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合作協議、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GH 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訂立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合作協議，授權寶已同意使用，而北京大麥已同意就該活動提供活動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授權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GH 之合併實體北京紅馬傳媒訂立票務代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完成票務服務止，預計為期短於一年。根據票務代理服務協議，授權寶已同意使用，而北京紅馬傳媒已同意就該活動提供票務服務。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授權寶，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2) 北京大麥，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經考慮合作協議項下授權寶應付北京大麥之服務費，授權寶（作為該活動之主辦方）已同意委聘北京大麥為該活動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活動服務」）：

- (1) 設計及（經授權寶批准）搭建該活動之佈景與舞台；
- (2) 租用該活動之場地；
- (3) 取得主辦該活動之必要批准；及
- (4) 製作該活動門票將使用之防偽標籤。

代價

為求激勵，合作協議項下應付北京大麥之服務費採用金制，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frac{\text{該活動收入總額}}{\text{(含稅)}}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i)「該活動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贊助、廣告收入及票務收入；及(ii)「分配份額」指北京大麥實際開支總額佔該活動實際成本總額之百分比。

經計及工作分配，估計北京大麥之分配份額約為 35.49%。各訂約方已協定，北京大麥有權獲得之最高分配份額不得超過 42.67%，倘超過該份額，則於計算其分配份額時，概不計入北京大麥就該活動產生之任何額外開支。根據合作協議，北京大麥應收服務費之上限為人民幣 7,680,000 元。

合作協議項下授權寶應付北京大麥之服務費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同類型活動的收入規模；及(ii) 訂約各方對該活動預計投入費用之比例，亦為各方商務及人力資源投入之參照。

付款條款

為計算訂約雙方之分配份額及授權寶應付北京大麥之服務費，各訂約方須於該活動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提供各自產生開支之摘要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收到對方之開支摘要後 7 日內予以確認或提出詢問。經訂約雙方確認開支詳情後，授權寶須於收到北京大麥相關發票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北京大麥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服務費。

票務代理服務協議

票務代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授權寶，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2) 北京紅馬傳媒，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完成票務服務止期間，預計為期短於一年

標的事項

經考慮票務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授權寶應付北京紅馬傳媒之服務費，授權寶已同意委聘北京紅馬傳媒為該活動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票務服務」）：

- (1) 透過各種銷售渠道（惟不包括授權寶旗下之銷售渠道）售賣該活動之門票；
- (2) 印製該活動之門票；及
- (3) 為該活動提供設備及現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查驗門票。

代價

根據票務代理服務協議，授權寶應付北京紅馬傳媒之服務費包括以下三類：

- (1) 代理費，門票銷售額的 6% 至 7%（視乎分銷渠道而定）；
- (2) 發行費，每張實體門票人民幣 1 元至人民幣 2 元（視乎門票類別而定）；及
- (3) 提供設備及現場服務人員之費用，將按授權寶投入使用之設備及人員數量收取。

北京紅馬傳媒就該活動所提供所有服務應收服務費之最高金額估計為人民幣 600,000 元。

票務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授權寶應付北京紅馬傳媒之服務費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同類型的活動票務規模；及(ii) 訂約方對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票務代理服務費率。

付款條款

為計算應付北京紅馬傳媒之服務費，於該活動結束後，於授權寶交還北京紅馬傳媒租出之所有設備並向購票人提供所有收據，同時各訂約方已確認售出門票之數量後 5 個營業日內，北京紅馬傳媒須向授權寶支付其售票收入，並自該等收入中扣除其服務費。

關於本公司及授權寶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授權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以及經營阿里魚平台。

關於 AGH、北京大麥及北京紅馬傳媒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持 續 發 展 最 少 102 年。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電 商、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以 及 創 新 項 目。

北京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演出籌辦和營銷服務、票務服務等。

北京紅馬傳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票務系統服務及出票、銷售等票務服務。

訂立合作協議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大麥及北京紅馬傳媒具有豐富的線下演出及會展組織經驗，處於中國線上演出票務平台領先地位，且在用戶運營端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及數據資源。本集團預期，訂立合作協議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可拓展線下音樂節的模式創新，贏得消費者信賴，擴大該活動影響力，促進合作各方共贏。

經審閱合作協議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 張彧女士為螞蟻金服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於截至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相關決議案當日止過往 12 個月曾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前僱員；及(ii) 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合作協議、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彧女士、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之有關合作協議、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協議、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大麥及北京紅馬傳媒均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北京大麥及北京紅馬傳媒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票務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者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活動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上限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項下票務服務之服務費總額最高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合作協議、票務代理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AGH」 | 指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AGH 及其附屬公司 |
| 「螞蟻金服」 | 指 |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聯繫人 |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北京紅馬傳媒」	指	北京紅馬傳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合作協議」	指	授權寶與北京大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大麥向授權寶提供活動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活動」	指	由本集團主辦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在中國廣州舉行之阿里魚潮流動漫音樂節
「活動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作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票務代理服務協議」	指	授權寶與北京紅馬傳媒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北京紅馬傳媒向授權寶提供票務服務
「票務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票務代理服務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